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紫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 》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上《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